香港中文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系會　會章

會章

本會會章共有五十一條及兩條附則，並分為十一章節，分別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會員
第三章 全民投票
第四章 常務會員大會
第五章 臨時會員大會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七章 懲治
第八章 財政
第九章 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工作報告
第十章 修訂及其他
第十一章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電子工程系系會會章附則

第一章【總綱】

1.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電子工程學系系會」, 英文譯名為 "ELECTRONIC ENGINEERING SOCIETY,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縮寫為" EESO.CUHK "。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之屬下團體。

2. 宗旨

本會本著民主自治精神，

一、聯絡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師生感情；
二、加強本系與校內外之聯繫；
三、為會員謀求福利；
四、提高學術水平，推行學術、文娛活動。

3.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

4. 會址
本會之會址設於香港中文大學內。

第二章 【會員】

5. 基本會員

5.1 資格
凡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或專修電子工程學之全日制本科生即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5.2 權利
5.2.1、享有選舉、被選、創制、複決及罷免權。
5.2.2、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5.3 義務
遵守本會之會章，並繳交會費。

6. 贊助會員
6.1 資格
凡本系之研究生或畢業於本系或前電子系者均可申請成為本會之贊助會員。其申請交由幹事會處理。
6.2 權利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6.3 義務
遵守本會之會章，並繳交會費。

7. 名譽會員
7.1 資格
凡本系之教職員即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7.2 權利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7.3 義務
遵守本會之會章，並協助本會推行會務。

第三章 【全民投票】

8. 權責
全民投票為全體基本會員施行其創制、複決、罷免權之唯一程序。

9 權力
全民投票之議決案為本會之最高決議，修章必須經全民投票通過。

10. 運行程序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須於一星期內公佈全民投票細則，並於公佈後一星期內開始投票。投票期為連續五個上課天（不包括學校假期、星期六、星期日）。
一、基本會員十二份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
二、會員大會議決；
三、幹事會議決；
四、會員大會流會。
10.1 形式:全民投票由全體基本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10.2 法定票數:全民投票須有全體基本會員三份之一或以上投票方為合法。
10.3 表決:全民投票之議案須得總票數二份之一以上贊成始作通過。
10.4 表決結果公告:幹事會須於全民投票後四十八小時內公佈投票結果，若贊成票數不足法定要求，議案即自動撤消。
10.5 投票期延長:若全民投票不足法定票數時，幹事會可在一星期內延長最多連續四個上課天的投票時間並必須公告各會員。惟於延長投票期後，全民投票仍不足法定票數時，所有議案（包括修章）均自動取消。

第四章 【常務會員大會】
11. 權責
11.1 聽取、討論並通過本屆幹事會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11.2 聽取、討論並通過去屆幹事會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11.3 制訂及修改本會會章，惟其決定必須由全民投票通過方能落實。
11.4 其他議程內之項目。
11.5 會員大會決議之權力僅次於全民投票之決議。

12. 組織
12.1 凡基本會員皆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
12.2 凡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皆有權列席會議。
12.3 由幹事會委任一非幹事會員擔任會議主席，幹事會秘書為會議秘書。

13. 運行程序
常務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幹事會須於上任後一個月內召開。確實日期、地點

須由幹事會議決,於大會前十天公佈，並附議程。

14. 會議

14.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八份之一或以上，在預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佈流會。

14.2 會議上任何議案須有一名動議人和兩名和議人，方可成立。

14.3 會議上任何議案之通過，須有二份之一以上在席者贊成。

14.4 該會議之主席沒有投票權，但若任何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則有投票權。

14.5 會議進行中，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仍可繼續進行。惟倘有在場出席者提出反對時，則須有法定人數二份之一或以上贊成，會議方可繼續進行。如在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二份之一或以上時，主席須宣佈流會。

15. 流會

如遇常務會員大會流會,則其未通過之議案須於會後十天內以全民投票決定其通過與否。

第五章 【臨時會員大會】

16. 權責

16.1 譴責本會幹事。

16.2 組織及委任臨時行政小組。

16.3 處理一切臨時突發事件。

16.4 非議程所列事項須經當時臨時會員大會議決方予討論，惟不能作任何決議。

16.5 會員大會決議之權力僅次於全民投票之決議。

17. 組織

17.1 凡基本會員皆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

17.2 凡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皆有權列席會議。

17.3 幹事會會長為當然主席，幹事會秘書為當然秘書。惟該議程包括彈劾幹事會會長或幹事會，則由幹事會委任一非幹事會員擔任會議主席，幹事會秘書為會議秘書。如遇該幹事會出缺時，則由上屆幹事會會長為該會議之主席，上屆幹事會秘書為該會議之秘書，直至選出臨時行政小組為止。於臨時行政小組成立後，小組主席即成為臨時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小組秘書為臨時會員大會之當然秘書。如該會議之議程包括彈劾當然主席時，則該會議主席須由其他基本會員擔任。

18. 運行程序

18.1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一、基本會員十二份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
二、幹事會議決。
三、臨時行政小組議決。
18.2 凡依本條第一項第一點方法要求召開會員大會，須依照以下程序處理：
一、聯署人包括一至五位發起人。
二、發起人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
三、發起人須與會議主席就要求討論事項制訂會議議程，惟議程之最後決定權歸會議主席。
四、會議主席須在接到基本會員聯署要求後三個上課天內公告會議日期及詳細議程。
五、會議須在自公告起第四至第十個上課天內舉行。

19. 會議
19.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八份之一或以上，在預定開會後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佈流會。
19.2 會議上任何議案須有一名動議人和兩名和議人，方可成立。
19.3 會議上任何議案之通過，須有出席者二份之一以上贊成。
19.4 該會議之主席沒有投票權，但若任何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則有投票權。
19.5 會議進行中，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仍可繼續進行。惟倘有在場出席者提出反對時，則須有法定人數二份之一或以上贊成，會議方可繼續進行。如在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二份之一以下時，主席須宣佈流會。

20. 流會
如遇臨時會員大會流會,則其未通過之議案須於會後十天內以全民投票決定其通過與否。

第六章 【幹事會】
21. 權責
21.1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
21.2 執行全民投票及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21.3 擬定及履行本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於卸任後一個月內提交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21.4 可委任特別小組處理幹事會事宜，該特別小組直接向幹事會負責。

22. 組織及職權
幹事會包括：

一、會長一人
1. 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
2. 為幹事會會議主席。
3. 為臨時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
4. 對外代表本會。
二、內務副會長一人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會內事務。
三、外務副會長一人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對外事務。
四、秘書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檔案、書信及會議紀錄，及公告經會長簽署之通告及聲明。
五、財政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六、書院聯絡四人
組織書院活動及協助其他幹事執行職務。此四人須分屬香港中文大學四所成員書院。
七、總務組幹事三至六人
負責本會一切學術、康樂、體育、福利、出版、及協助其他幹事執行職務。

23. 任期
幹事會任期為一年，由每年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24. 資格
凡本會基本會員均有被選權。

25. 常務會議
25.1 每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開之。
25.2 幹事會秘書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通知各幹事，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26. 臨時會議
26.1 經幹事會三人或以上聯署要求，或會長認為有須要時，會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之。
26.2 幹事會秘書須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通知各幹事，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27. 法定人數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幹事之三份之二或以上。在預定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後仍未足法定幹事人數時，即由主席宣佈流會。幹事會流會後，會長須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開。

28. 議案通過
除特別規定外，幹事會議案須由出席幹事二份之一以上贊成始能通過。

29. 投票權
幹事會會議之主席沒有投票權，但若任何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則有投票權。

30. 會議紀錄
幹事會須於每月首五個上課天內公佈其上月之會議紀錄及財政報告。

31. 遺缺
31.1 如會長有遺缺時,則由內務副會長遞補之；如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同時遺缺時，則由外務副會長遞補會長遺缺。
31.2 除會長外，其他幹事如有遺缺時，幹事會得決定是否補缺。
31.3 如有遞補時，得由會長提名，先由幹事會通過，並得交由會員大會通過遞補之。

32. 辭職
會長辭職須由會員大會通過，幹事辭職須由幹事會通過。

33. 解散
如原內閣會長、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共三人，或全體幹事半數或以上同時或先後遺缺時，則幹事會自動解散。臨時會員大會須組織臨時行政小組直至再選出幹事會為止。

34. 臨時行政小組
34.1 臨時行政小組為於幹事會出缺期間維持本會之基本運作和對外聯絡等工作之臨時行政機關。成員由臨時會員大會委任之；職位由上述成員內部自行推選。任期至下屆幹事會上任為止，但以一年為限。
34.2 臨時行政小組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及總務各一人。
34.3 代替幹事會執行全民投票及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34.4 於臨時行政小組就任期間，其將代替幹事會籌辦以下動：
一、全民投票；
二、臨時會員大會；
三、擔任或委任下屆選舉委員會。
34.5 本會之財務暫時由臨時行政小組之財政負責，其中包括向新會員收取會費及基金，並執行臨時會員大會決議之財政預算。

34.6 臨時行政小組須於每月首五個上課天內公佈其上月之財政報告。
34.7 臨時行政小組須於卸任後一個月內之常務會員大會上提交全年之財政報告及工作報告。惟如本會幹事會再遇出缺時，則上屆臨時行政小組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委任該屆臨時行政小組。
2. 提交全年之財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3. 討論及議決該年度之財政預算。
4. 解散該屆選舉委員會。

35. 選舉
35.1 選舉委員會
35.1.1 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由幹事會召集。
35.1.2 選舉委員會由至少三人組成，其中一人須為現屆幹事會會員。負責決定下屆幹事會之選舉日程，接受候選內閣提名主持候選內閣諮詢大會及全民投票事宜。在臨時行政小組執政時，小組成員可自行擔任或委任選舉委員會處理一切事宜。選舉委員會須於接受提名前五個上課天內公告選舉細則。
35.1.3 選舉委員會委員不能參加該屆任何候選內閣。
35.1.4 截止接受候選內閣提名之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決定。如至下年三月一日仍未布候選內閣參加該屆選舉，則選舉委員會須宣佈該屆幹事會出缺。
35.1.5 選舉委員會於選出該屆幹事會後自動解散。
35.2 候選內閣
凡會員十二至十五人而又滿足幹事會組織要求，並得基本會員五人或以上聯署支持者，均可組織一候選內閣及正式向選舉委員會提交參選名單，惟該五位聯署會員須非選舉委員會委員或任何候選內閣成員。選舉委員會應於截止提名後翌日正式公告合法候選內閣名單。任何會員不得於同一屆內參加多於一候選內閣。
35.3 候選內閣諮詢大會
選舉委員會須於公告候選內閣名單後十四個上課天內舉行候選內閣諮詢大會。所有候選內閣必須參加此諮詢大會。此會目的在於令會員了解所有候選內閣的政策及對各類問題的態度。諮詢大會詳細內容及程序由選舉委員會決定及公佈。
35.4 投票
35.4.1 幹事會由候選內閣中以全體基本會員投票形式選出。
35.4.2 合法投票人數須為總會員人數之三份之一或以上。
35.4.3 任何候選內閣若獲得最高贊成票數者即為當選。如僅得一候選內閣參選時，則改投信任或不信任票， 獲得總票數二份之一以上信任票方為當選。
35.4.4 若經一次選舉仍未能產生應屆幹事會，選舉委員會可在三月前再辦一次選舉。如第二次選舉仍未能產生應屆幹事會，則選舉委員會須宣佈該屆幹事會出缺。
35.5 出缺
如遇本會幹事會出缺時，上屆幹事會會長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一、委任臨時行政小組。
二、提交全年之財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三、討論及議決該年度之財政預算。
四、解散該屆選舉委員會。

36. 中期檢討大會
所有幹事會成員必須參加此中期檢討大會。此會目的在於提供機會給會員向幹事會的政策和活動作出提問，並讓幹事會檢討。年終檢討大會必須於幹事會任期完結之前舉行。詳細內容及程序由幹事會決定和公佈，並需於大會十日前公佈。

第七章 【懲治】

37. 彈劾或罷免
37.1 幹事會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可彈劾,惟幹事會則須經全民投票通過罷免。
37.2 凡幹事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須經幹事會三份之二以上幹事通過，得彈劾或罷免之。

38. 權利褫奪
凡會員違反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得褫奪其會員權利。

第八章 【財政】

39. 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與本會幹事會任期相同。

40. 會費
40.1 基本會員
每人每年會費為港幣四十元正。
40.2 贊助會員
每人每年會費為港幣四十元正。

41. 基金
41.1 每人須於入會時繳交基金十元正。
41.2 歷年之財政盈餘須撥入基金。
41.3 動用本會基金須先經會員大會通過。
41.4 如遇特殊情況，引致本會出現暫時財政問題時，幹事會須經會員大會議決後，再向各會員收取附加基金以敷開支。

42. 財務
42.1 本會會員須於入會時向本會一次過繳交全部修業年之會費及基金。
42.2 本會之會費及基金由會長及財政開一聯名戶口，存摺由財政保管。如遇該屆幹事會出缺時，則由臨時行政小組主席及財政負責。
42.3 各項活動如須額外開支，得酌情向參加者收取費用。

43. 全年財政預算及全年財政報告
幹事會須於上任後一個月內將全年財政預算呈交該年度之常務會員大會通過，並於卸任後一個月內將全年財政報告呈交下年度之常務會員大會通過。

第九章 【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工作報告】
幹事會須於上任後一個月內將全年工作計劃呈交該年度之常務會員大會通過。並於卸任後一個月內將全年工作報告呈交下年度之常務會員大會通過。

第十章 【修訂及其他】
45. 會章詮釋
於一般情況下，會章之詮釋權歸本會幹事會；惟最終詮釋權則歸本會會員大會。

46. 會章修訂
46.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幹事會審核。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將修改草擬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並經全民投票通過。
46.2 修改會章須經基本會員五人或以上聯名提議。

47. 會章遺漏
本會會章如有遺漏時，得由幹事會提出議案及經會員大會通過權宜處理之，並將事件公告各會員。

48. 會章衝突
本會會章如有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有相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49. 贊助人、名譽會長及顧問
經幹事會提名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則由會長延聘本會之贊助人、名譽會長及顧問。

50. 列席會議
凡本會會員均有權列席臨時行政小組會議、幹事會會議或其屬下委員會會議，惟他們應事先知會該會議主席。

51. 會章附則
為推行會務，幹事會得草擬並通過會章附則。附則與會章同具法律效力，惟與會章衝突時，概以本會會章為準。

52. 會章生效
本會會章須經各基本會員同意通過後，自公佈日期起生效。

第十一章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電子工程系系會會章附則】
一、第一屆幹事會選舉由本會籌備小組籌辦。
二、籌備小組根據本會會章草擬提名細則、宣傳細則及選舉細則，並於接受提名前五個工作天公告各會員。